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议案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丁闵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聘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邓茂林、倪筱楠、王世权

2023 年 8 月 28 日